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118號

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樓  
至00樓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訴訟代理人 蕭人杰

林坤煌

被告 張雅涵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柒仟參佰柒拾貳元，及其中本金新  
臺幣肆拾玖萬玖仟壹佰肆拾參元部分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五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院，有上海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為憑（見本院卷第58  
頁），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事件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7間與原告簽訂信用卡使用契約  
（卡號：0000000000000000），被告得持原告核發之MASTER  
信用卡簽帳消費、預借現金，依約被告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  
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又被

01 告如未於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除依約計付  
02 循環利息外，原告得向被告收取違約金新臺幣(下同)300  
03 元，連續2期延滯時收取第2期違約金400元，連續3期延滯時  
04 收取第3期違約金500元，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3期。  
05 詎被告未依約清償，依約被告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視  
06 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507,372元(內含本金499,143元、起  
07 息日前已結算未受償利息7,329元及違約金900元)，及其中  
08 499,143元自113年10月5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  
09 算之利息。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0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2 陳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VIBR152報表、  
15 消費(含繳款)明細表、上海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帳單縮小  
16 付專用申請書、信用卡申請書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4  
17 至25、41至66、73、77至78頁)，核屬相符。又被告經合法  
18 通知，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9 陳述，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20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1 質、數量相同之物；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2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3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  
24 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  
25 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  
26 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迄  
27 未清償，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28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9 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杜慧玲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葉愷茹